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61/18-19(04)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香港電台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電台("港台")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過往就此課題進行的討論。

背景

香港電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

10 年間的新發展措施

2. 2009 年 9 月，政府決定港台應擴大其服務範圍，以履行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並會推行多項新發展措施，包括推出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促進社區參與廣播、規劃重置廣播大樓工程，以及建立數碼化的媒體資產管理系統。

3. 為加強港台的首長級編制，以帶領港台推出與其新角色相關的新服務及計劃，並統籌有關工作，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就有關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為期 3 年的建議，徵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出任此職位者負責監督部門行政及資源調配工作，並領導和統籌廣播大樓重置計劃、媒體資產管理計劃及為推出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而進行的發展工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

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批准開設有編外職位，職銜為副廣播處長(發展)。該職位將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撤銷。

4. 鑒於港台在未來 5 年須處理的工作非常複雜，並顧及當中所涉工作量，政府當局在 2013 年 12 月就延長開設副廣播處長(發展)的職位 5 年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延長開設職位後，港台將有專責的高層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負責監督和跟進新廣播大樓整項計劃直至落成，並帶領和協調港台由現時的大樓遷往新大樓的工作。副廣播處長(發展)會繼續為發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媒體資產管理服務及其他港台的新服務提供所需的督導。

5. 在 2014 年 1 月 3 日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審議 PWSC(2013-14)28 號文件"69KA 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他們不支持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雖然政府當局其後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修訂方案，惟未能取得足夠的委員支持。政府當局遂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¹決定暫時不會再提交經修訂的撥款申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認為有必要延長開設有編外職位 5 年。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港台需要高層首長級人員的專責領導，以處理重新規劃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的各項工作。財委會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批准延長開設有編外職位的建議。

過往的討論

6.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2 月 14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為期 3 年的建議。委員普遍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在該編外職位任期於 2014 年快將屆滿時，政府當局於 2013 年 12 月 9 日及 2014 年 3 月 10 日就延長開設該職位 5 年一事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並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以便向財委會提交有關建議以供批准。

職位年期

7.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建議開設的副廣播處長(發展)職位工作繁重，並建議政府當局為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士提供足夠

¹ 藉 [立法會 PWSC41/13-14\(01\)號文件](#)

支援。政府當局答稱，非首長級的編制將予加強，以確保各項新猷能順利展開。

8. 部分委員質疑是否需要延長開設該編外職位 5 年至 2019 年 5 月，尤其是當政府當局未能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取得足夠支持，讓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得以開展。部分其他委員質疑當局應否將該擬議編外職位開設為常額職位，以確保在行政方面貫徹一致。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現階段尚未確定是否需要以常額方式開設這個職位。當局認為延長開設有關於職位 5 年實屬恰當，因為港台需要有專責的高層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負責監督和跟進新廣播大樓整項計劃直至落成，並帶領和協調港台由現時的大樓遷往新廣播大樓的工作。

9. 政府當局補充，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大致原則上同意港台有需要興建新廣播大樓，他們只是關注工程的成本預算及規模。當局仍認為有必要開設擬議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政府當局解釋，港台和擔任工程代理的建築署需要考慮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對新廣播大樓工程展開重新規劃，並檢討工程的推行模式。出任副廣播處長(發展)一職的人士需考慮其他建議，以及為現有樓宇進行額外維修工程。此外，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港台需要高層首長級人員督導相關工作，並處理各項與媒體資產管理計劃的資料復修和數碼化(預期於 2015-2016 年度完結前完成)及建立港台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預期於 2019 年第一季度前完成)有關的工作。

10.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質疑，若新廣播大樓工程最終不獲立法會批准，當局是否有需要設立該編外職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萬一新廣播大樓工程未能開展，副廣播處長(發展)將仍須為港台位於廣播道現址的舊大樓統籌多項翻新及維修保養工程，以延長舊大樓的使用期及配合港台的服務擴展。

由政務主任職系人員出任有關職位

11. 委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安排首長級乙級政務官人員擔任副廣播處長(發展)一職。部分委員對於政務官在港台管理方面日漸加重的角色表示關注。部分其他委員詢問，在帶領和協調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以及負責數碼地面電視、數碼聲音廣播及媒體資產管理服務的發展方面，技術專家是否屬更適合的人選。部分委員認為，新廣播大樓工程的聯絡及統籌工作應改為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承擔。

1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無意將委任政務官出任港台管理層的安排常規化。當局認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人員適合出任副廣播處長(發展)一職，以規劃並監管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並與政府部門、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承建商及港台的廣播設施承辦商緊密協調。政府當局解釋，政務主任職系的人員在政府行政工作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和卓越的工作能力，並更適合在規劃和落實各項新服務及計劃的過程中提供策導，從宏觀的角度處理其間發生的各項複雜問題、統籌港台內部不同單位之間的工作，並與各政策局/部門及其他持份者彼此協調，以有效地提供服務及落實各項計劃。在有需要時，港台的有關部門及技術人員會向副廣播處長(發展)提供協助。

最新情況

13.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在港台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建議。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3 月 6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4日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加強香港電台首長級編制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24/10-11(09)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709/10-11 號文件
	2013年12月9日	政府當局就建議延長開設香港電台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96/13-14(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413/13-14 號文件
	2014年3月10日	政府當局就建議延長開設香港電台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405/13-14(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631/13-14 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4年4月30日	建議由2014年5月27日起，保留香港電台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編外職位，為期5年，以領導及統籌規劃及落實港台各項新計劃及服務 EC(2014-15)1 政府當局就2014年4月30日會議提出的事宜的回應 立法會 ESC49/13-14(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ESC52/13-14 號文件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轄下的工務 小組委員會	2013年12月18日	<p>69KA——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 PWSC(2013-14)28</p> <p>政府當局就2013年12月18日會議提出的事宜的回應 立法會 PWSC25/13-14(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PWSC46/13-14 號文件</p>
	2014年1月3日	<p>69KA——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 PWSC(2013-14)28</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PWSC61/13-14 號文件</p>